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1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EFTS8C2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103 号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5]号）核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9元。截至2020年3月24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56,203股，募集资金总额363,999,986.77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5,896,986.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02,999.9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3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2-00014号《验证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63,999,986.77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5,423,599.80
2.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358,576,386.97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29,627,097.02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39,5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73,393,655.97
减：2020年募投项目支出	60,049,368.81
加：2020年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净额	1,951,287.66
减：2021年募投项目支出（维生素B2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26,977,637.23
减：2021年募投项目支出（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	34,607,584.26
加：2021年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净额	4,190,414.73
减：2022年募投项目支出（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	141,998,862.97
加：2022年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净额	2,551,922.70
减：2023年募投项目支出（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	276,565.53
加：2023年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净额	259.73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20年4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20年6月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户	期末余额（元）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8111501012600697408	已销户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631840738	已销户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分行	70160078801500002735	已销户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416180100100174736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因公司公告的《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1）中仅明确“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孟州公司，未对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明确，因此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明确“年产1000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方式为按照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向孟州公司增资，增资额为 180,0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 172,116,480.00 元，自有资金 7,883,520.00 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4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2-00014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29,627,097.02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39,500.00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29,966,597.0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9,627,097.02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339,5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完成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810.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6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否	11,259.29	11,259.29	11,297.70	是(注1)	否
2. 年产 1000 吨(1%) 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	否	17,211.65	17,211.65	18,056.01	不适用(注2)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339.36	7,339.36	7,339.3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810.30	35,810.30	36,693.07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35,810.30	35,810.30	36,693.07		

不适用

注 1: 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2 年年底验收。2023 年年度产生了以下效益: 1、通过产业升级, 公司维生素 B2 发酵单位及提取收率提高, 产品单位成本下降。2、通过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公司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标准明显提高, 顺利通过安全生产部门和环保部门验收。3、80%核黄素 B2 为本次改造项目品种, 该产品需在欧盟注册, 于 2023 年 4 月批准准入, 8 月份重启欧盟市场销售。多家客户对生产线及产品进行现场考查, 并通过产品质量验证, 得到客户认可, 80%核黄素 B2 产品已在欧盟市场销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p>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通过维生素B12饲料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现场审核,取得维生素B12饲料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2024年维生素B12产品生产根据市场行情决定产能,以销定产。</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因公司公告的《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1)中仅明确“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孟州公司,未对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明确,因此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8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议案》,同意公司明确“年产1000吨(1%)维生素B12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方式为按照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向孟州公司增资,增资金额为180,0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172,116,480.00元,自有资金7,883,520.00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2,966.6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962.7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33.9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经营范围、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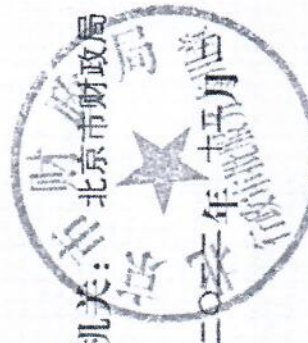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0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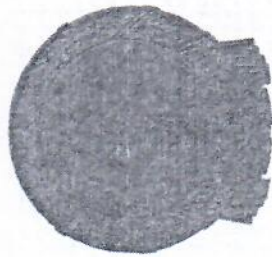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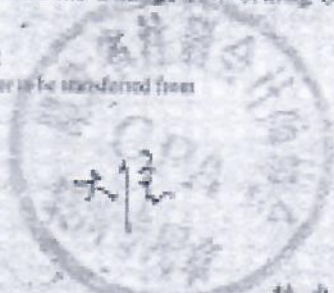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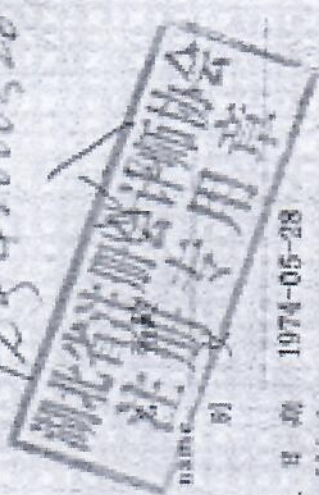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26日

12842000320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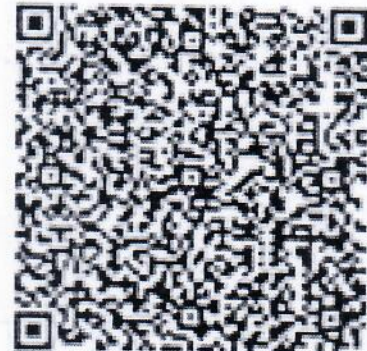


社 Full name 司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5-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71974052825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072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 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江艳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73012816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690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9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日